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31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李振国先生于2018年9月22日将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股10股转增股），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40%，上述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418,82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2,49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41%，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特此公告。

隆基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8,0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股 编号:临2018-03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2外高桥SCP004，代码：11180161009），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63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3.70%。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1日全部到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18]11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李振国先生于2018年9月22日将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股10股转增股），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40%，上述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418,82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2,49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41%，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太安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太安堂集团
补充质押股数: 6,000,000
质押登记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质押到期日: 2019年6月4日
质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6,000,000 - - 2.3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8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2%。其所持上

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为：太安堂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43,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8%。

3.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太安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太安堂集团
补充质押股数: 6,000,000
质押登记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质押到期日: 2019年6月4日
质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6,000,000 - - 2.38%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8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2%。其所持上

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为：太安堂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43,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8%。

3.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春明
质押股数: 8,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权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8,000,000 - - 22.76% -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

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春明
质押股数: 8,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权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8,000,000 - - 22.76% -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

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春明
质押股数: 8,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权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8,000,000 - - 22.76% -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

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春明
质押股数: 8,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权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8,000,000 - - 22.76% -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

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春明
质押股数: 8,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9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9月22日
质权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补充质押
用途: -

合计: - 8,000,000 - - 22.76% -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登记证明。</